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所有议案全部获得股东大会通过；未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二时整
- 2、召开地点：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椭圆形大楼二楼阶梯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潘志荣董事长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(代理人) 18 人、代表股份 84,710,5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927 %；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社会公众股股东(代理人) 15 人、代表股份 1,879,5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138 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 13 人、代表股份 1,792,8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671 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 2 人、代表股份 86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68 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外资股东出席情况：

外资股股东(代理人) 18 人、代表股份 84,710,5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927 %。

4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：

出席、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：董事 4 人，监事 3 人，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及律师、会计师。

四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(一)表决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一：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623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977%；

反对 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023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2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5.3872 %；

反对 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4.6128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3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623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977 %；

反对 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023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二：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623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977%；

反对 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023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2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5.3872 %；

反对 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4.6128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3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623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977 %；

反对 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023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三：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623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977%；

反对 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023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2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5.3872 %；

反对 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4.6128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3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623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977 %；

反对 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023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

议案四：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623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977%；

反对 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023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2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5.3872 %；

反对 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4.6128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3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623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977 %；

反对 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023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

议案五：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623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977%；
反对 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023 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2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5.3872 %；
反对 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4.6128 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3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623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977 %；
反对 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023 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

议案六： 2016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

公司的关联股东(FORDCHEE DEVELOPMENT LIMITED 持股数 53,940,530 股、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股数 24,268,840 股、FI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数 4,621,596 股)系公司控股股东，在表决此案时已全部回避，未参与表决。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2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.3872 %；
反对 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.6128 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2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.3872 %；
反对 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.6128 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3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2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.3872 %；
反对 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.6128 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七：续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451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6939 %；

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061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0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6.2042 %；

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3.7958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3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451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6939 %；

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061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八：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6 年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451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6939 %；

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061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20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86.2042 %；

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3.7958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3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451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6939 %；

反对 25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061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议案九：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623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977%；
反对 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023 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92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5.3872 %；
反对 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4.6128 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3、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623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977 %；
反对 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023 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

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的 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五、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经办律师邹云坚、彭观萍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0 日